

#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府都設字第1061216052號函

## 106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記錄彙整：江瑞怡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連鴻建設北區仁愛段透天住宅與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

- 決 議：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 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2. 本案因申請 40% 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3.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需經交通局審查同意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4. 本案需待文資試掘及調查報告出來，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同意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台南市北區仁愛段76-1地號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福明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北區，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及古蹟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  
）

- 決 議：1. 基地鄰接「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側須退縮四米以上建築。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 決 議：1. 同意本案退縮內容，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m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m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m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2. 同意本案喬木樹距，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十二點：「喬木樹距應在4公尺以上…」之規定限制。
3. 同意本案臨道路側之進出車道設計內容，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之規定限制。
4. 同意本案基地範圍內得未設置好望角，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應配合下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之規定限制。
5. 本案修正後之設計內容，須經葉世宗委員及賴秧棋委員審查同意，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6.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南區鹽埕段店舖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同意金城里活動中心燈光規劃，免受「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0條「照明設計」二、建築物量體照明(二)之規定限制。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國立臺南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籃球場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新吉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連鴻建設北區仁愛段透天住宅與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連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無</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申請書「建築物樓層數」與 P4-7 不符，大樓為 22 層或 23 層請確認。(P1-1)</p> <p>(二) 基地現況照片需 4 張以上，請補足。(P2-3)</p> <p>(三) 東豐路 451 巷為 8 米或 12 米請確認。(P3-2)</p> <p>(四) 灌木綠覆率計算數量與植栽表內灌木數量不一致。(P3-10)</p> <p>(五) 本案屬 12 層以上建築，透水率申請調降為 32.71%，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基地透水設計第(二)規定辦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P3-13)</p> <p>(六) 請補附本案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165%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b>公益性回饋措施</b>。</p> <p>(二) 本案容積大量增加，請說明對周遭環境的影響，包含採光、通風等，並說明是否有實際回饋改善環境之作為，例如綠美化、節能減碳等設計。</p> <p>(三)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165%之 40%，請說明容積移轉辦理情形及接受基地位置，並檢附接受基地與非接受基地容積分配檢討於報告書中。</p> <p>(四) 本案基地旁鄰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b>案址基地鄰該遺址是否有適度退縮？</b>請說明。</p> <p><b>四、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事項：</b></p> <p>(一) 本案面臨永久性空地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45.97%(移入基準容積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 5 點，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其可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b>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b></p> <p>(二) 本案申請 40%容積移轉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內容，提請委員會討論是否妥適？</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本案尚未申請容積移轉，且尚無法確認申請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地號。</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u>建管一股：</u>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公園管理科一股：</u>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住宅、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標準，請依規定送審。 (二) 地下停車場汽機車動線請標示車行動線，另地下 1 層機車停車區域出入口設置於坡道旁，應加裝警示設施。(P3-05) (三) 無障礙機車停車格與電梯間距離較遠且須橫跨車道，建議調整位置。 (四) 為維護機車上下坡道安全，建議由地面 1 層下到地下 1 層之坡道坡度調整為 1/8。 (五) 透天住宅規劃室內停車位，停車空間未來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鄰接直轄市定遺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依文資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文化資產管理處： 指定遺址範圍依據歷史套圖往南延伸 50 公尺，尚未挖掘尚不知地底下狀況。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仁愛段 1-66、2 至 6 地號等 6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建築物高度 14 米之透天住宅，與地下 3 層、地上 22 層、建築物高度 74.5 米之集合住宅，共 218 戶，基地面積為 13,263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古蹟審議委員書面意見)：</p> <p>一、由於市定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的靶溝有可能向西南延伸，經過臺南市文資處召開過數次現地會勘，並經第四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將靶溝西南延伸的 1-66 地號列冊追蹤。</p> <p>二、有鑑於此，開發商已聘請考古學專業進行確認靶溝是否有向西南延伸，並已取得臺南市文資處的試掘申請許可。</p>		

- 三、因此，建議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在列冊追蹤的 1-66 地號考古試掘完成，確認靶溝是否有向西南延伸之後，再進行審議，以避免在未確認前，就先開挖地基或地下停車場，屆時如果發現有文化資產，仍得依法停工。上述的考量，對開發商的傷害才是最低的。
- 四、除了 1-66 地號，連鴻建設的 2、3、4、5、6，亦即整個基地，亦應與上述永龍建設 76-1 地號一樣，必須進行施工中文化資產監看工作，確保不會破壞地底下可能存在的文化資產。

委員三(古蹟審議委員)：

- 一、106 年 8 月 17 日協調會議，連鴻建設提出之設計草案，北側與毗鄰遺址退縮六公尺，且靶溝延伸位置配置社區公共服務設施；與本次提案報告書退縮寬度加大至 11 公尺，且公共服務設施更改設計做為綠地使用。顯示開發單位對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視。
- 二、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列冊之考古遺址，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另外 106 年 8 月 17 日「研商列冊考古遺址(北區仁愛段 1-66 地號)涉開發行為後續行為」之會議記錄，開發單位須試掘探坑評估遺址範圍(計畫書在 10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審查及修正意見)。
- 三、惟本案探坑調查工作尚未完成，故後續行政程序亦尚未完備，建議延後議定。
- 四、建議連鴻建設未來可認養考古遺址成為遺址公園，可獲共生共榮的雙贏。

委員四：

- 一、本基地建築物配置方式，若再加上西北側用地開發狀況(14 層高樓)，將使基地呈向北開口之囊袋狀，囊袋底部僅有西南側「三分子日射擊遺址」用地為缺口，故本基地綠化應將「風」的問題納入設計考量。
- 二、目前灌木種類設計僅 3 種，數量又以開花性樹種為主，請再檢視建築物所產生之遮蔭範圍及時數，是否符合所選植物生育需求特性，並考量樹種耐風性。
- 三、桂花樹種耐風性、乾旱力差，偏屬半日照性植物，較適合種植於建築物東南或南面之避風處。

委員五：

- 一、基地西北側雖有退縮，惟地下室位置與列冊考古遺址有重疊，開挖時如果有遺址該如何處理？

委員六：

- 一、大樓不宜調整至基地北側，會對旁邊遺址造成影響。

委員七：

- 一、施工時需監看如有發現遺址文物應通報文資處處理。

審議 第二案	「台南市北區仁愛段76-1地號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福明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董育綸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 (一)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二點(一)規定，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本案基地臨西南側道路機車出入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未做區隔，不符規定，請修正或說明原因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P3-5)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 基地現況照片需 4 張以上，請補足。(P2-3) (二) 請標示地坪鋪面材質、色彩。(P3-1) (三) 圖面尺寸、高程及圖說模糊，請修正；另請補充剖面索引圖。(P3-3) (四) 綠覆率及基地透水面積檢討，請以另一頁面詳列面積範圍及計算式。(P3-5) (五) 本案屬 12 層以上建築，透水率申請調降為 25%，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四、基地透水設計第(二)規定辦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P3-5) (六) 請附上核准之建築線指(定)圖。(P4-1) (七) 空間名稱請標註。(P4-3 至 P4-18) (八) 圖面需彩色並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及退縮線。(P4-19、P4-20) (九) 請補附本案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 本案基地旁鄰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案址基地鄰該遺址是否有適度退縮？請說明。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1. P5-1：附表四請補充第四條「住宅區使用性質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p. 3-4 停車空間檢討請說明。 2. 本案尚未申請容積移轉。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管一股：</b> 未提供意見。  <b>公園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未提供意見。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一) 本案規劃機車停車位於地面一層室內，請標示機車停車格位、基地內機車通道及出入口尺寸，以確保通行順暢，且室內停車位請勿違規使用。 (二) 考量市民代步工具仍多以機車為主，建議每戶至少配置 1 個機車格位。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基地鄰接直轄市定遺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依文資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文化資產管理處： 本處於 6 月 27 日有函文地主，有開挖行為要請專家施工監看並建議量體配置逐層退縮。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仁愛段 76-1 地號 1 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高度 49.5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5,279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古蹟審議委員書面意見)：</p> <p>一、由於考古遺址多數埋藏於地底下，具有可視性低 (low visibility) 的特性，因此無法從地表得知該地是否存在文化資產。</p> <p>二、加上此地緊鄰市定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屬於遺址敏感區範圍。</p> <p>三、而根據第四屆臺南市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76-1 地號的新建工程在進行地基或地下停車場下挖工程時，應聘請合格之考古學專家學者，進行施工中文化資產監看工作，確保不會破壞地底下可能存在的文化資產。</p> <p>四、另亦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考量，遺址審議委員會所建議的：有關建築基地與考古遺址地著土地地號應有適當退縮一事。</p> <p>委員三(古蹟審議委員)：</p> <p>一、依據「南字文資處第 1060669824 號」文(106.3.27)，本案地號(76-1)毗鄰台南市定考古遺址“三分子日軍射擊遺址”，下挖工程項目，開發單位須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而建築基地與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應有適當退縮，並建議量體呈階梯狀逐層退縮。</p> <p>二、「76-1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目前之提案報告書，東側地下室開挖緊臨考古遺址，且未說明施工監看計畫；宜補充相關資料及加大退縮距離、外觀立面造型..等對應之設計策略。</p> <p>委員四：</p> <p>一、遺址側採立面垂直綠化可減輕一部分視覺衝擊。</p>	

委員五：

一、遺址側是否有圍牆，請於圖面上明確標示清楚。

委員六：

一、開放空間街角廣場設計內容為何？

二、機車道從空地切過建議改變位置，一樓設置機車位是否會造成法空景觀之衝擊，請考量。

委員七：

一、退縮可以再調整，開放空間應該要與遺址連結。

委員八：

一、鄰遺址側退縮再多一點。

二、鄰遺址側量體建議階層式退縮。

委員九：

一、都計通檢草案鄰遺址側要求退縮 10 公尺，目前只有退縮 2 公尺太少。

二、量體於沿街面係為延續性立面，不太會有壁刀問題，建議側邊退縮留設通路以降低壓迫感。

委員十：

一、庭園景觀再多點設計豐富一點。

委員十一：

一、基地內之綠地尚寬闊，建議除了活動性草坪外，加強景觀性綠化設計。

審議 第三案	「竹溪流域周邊景觀改善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設計 單位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 (股)台灣分公司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案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退縮配置未依規定辦理，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 <p>(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八條：「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m<sup>2</sup> 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平方根之八分之一，且不得小於 10 m<sup>2</sup>，…」，需檢討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 <p>(三) 本案規劃之中小喬木樹距 2.5~3.5 米，不符規定，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8)</p> <p>(四)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五)點：「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 18 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但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3-7)</p> <p>(五) 本案應設置好望角，若無法設置，需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水淨場是否為建物?並補充詳圖。</p> <p>(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 1000 m<sup>2</sup>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請檢討。</p> <p>(三) 所有配置圖請套工程範圍並確認一致性。</p> <p>(四) 都市計畫條文請完整(含附圖表，並彩色)正確，相關圖文內容請清晰。</p> <p>(五) 條文檢核結果請詳述。參照頁碼請正確。</p> <p>(六) 綠覆計算請詳標灌草區塊面積再加總。</p> <p>(七) 透水計算請詳標區塊面積再加總。</p> <p>(八) 植栽請詳標既有樹種規格。</p> <p>(九) 所有鋪面請詳標材質、色彩、高程、透水性。</p> <p>(十) 未檢附好望角詳圖及模擬圖。</p> <p>(十一) P1，地號頁碼有誤。</p> <p>(十二) P2-2，勿套動線。</p> <p>(十三) P3-4~3-6，缺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 (圖說比例至少 1/100)</p> <p>(十四) P3-7，請標剖線。</p> <p>(十五) P3-11，請詳標燈具。</p>	

		<p>(十六) P5-1 等，發布日期有誤。</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請確認說明本案工程設置水淨場等，是否涉及多目標使用，倘是則需於都審核定前取得許可。</p> <p>(二) 請說明本案設計內容：親水空間、淨水系統、動線系統為何、車道寬度，是否考量人車分離，與忠烈祠的介面關係為何。</p> <p>(三)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為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發展，減少公共工程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應針對不同用途性質施設，並兼顧永續、節能、省電、環保及美觀等目標。」，請說明。</p> <p>(四) 透水需扣基礎、結構、水溝、石材、壓克力球場、AC、RC 護岸等面積，並請詳標各區塊面積再加總，若透水率不符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五)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請說明是否有設置圍牆，有則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 <p>(六)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八點：「公共設施用地戶外空間設計應<b>考量通用設計基本原則</b>」，請說明。</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p>1. P1：有關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p> <p>2. P2-1、P2-2、P2-3、P2-4、P2-5、P3-3 範圍線不一，請再確認基地範圍及其所在之使用分區。另 p2-1 使用分區圖有誤，請修正。</p> <p>3. P5-1：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範疇，請修正。</p> <p>4. P5-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請確認釐清本案公共廁所係屬何種建築物用途類別（第三類或第五類）。</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p> <p>1. 請明確載記基地地段地號並核對土地使用分區。</p> <p>2. 土管第 7 條應為免檢討。</p> <p>3. 土管第 10 條規定之停車空間，請於圖面標示數量。</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b>建管一股：</b> 未提供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公園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未提供意見。</p>
<p>交通局</p>	<p>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p>	<p>(一) 請補充說明場內車行及人行動線與外部道路銜接情況。</p>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二) 近健康路停車場出入口是否位於路口，建議 <b>本次新設停車場出入口不應設置於道路交叉路口</b> 。 (三) 旨案前經水利局提送旨案工程細部計畫書予本局所屬停車管理處，為該流域週邊之 6 處停車場表示意見在案。 (四) 查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書圖內容均未載明 <b>停車場相關內容(停車格位及車道尺寸、進出動線等)</b> ，爰暫無法核認工程細部計畫內容與上述內容是否一致。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2. 報告書未見 <b>公共藝術設置之說明</b> ，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 732、73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體育場用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建築物高度 3.7 米之廁所(含機房與外廊)，申請使用面積為 232.56 平方公尺；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一、排水渠底全線設計鋪砌等尺寸塊石，請再評估適當性及將來渠道的維護、管理性。</p> <p>二、水岸側常易自然形成昆蟲、植物生態環境，照明設計及範圍應適當，以免影響自然生能的形成。</p> <p>三、楓香生育習性對併乾旱之高溫較敏感，致南部平地種植時可能成活，但樹枝葉及樹冠無法良好生育展開，本案若選用建議數量不宜過多。</p> <p>四、本案設計手法偏以人造公園化方式，於此用地主體水域稍嫌可惜，建議評估是否將全線規劃以用途分區域(活動休閒區域、溪岸自然景觀區域)。</p> <p>五、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系統過複雜，將部份區域將綠地切割太小，應再檢核。</p> <p>委員三：</p> <p>1. 野溪的景觀設計可適度考量塑造荒野效果，例如採用芒草類植物；而地被類也可當作阻隔的手段之一。在鋪面的材質選擇上可考量較多變化，並提供環境教育功能的場域，讓生物棲息。</p> <p>2. 溪流湍急點的池底可考慮維持自然狀態，不見得要鋪石頭及採用硬鋪面；南邊亦可考量多植蘆葦。</p> <p>委員四：</p> <p>1. 廁所設計可多發揮創意，而非就是方正格局的空間設計內容。建議將庭園景觀引入廁所空間設計，而非定位為都市型的廁所。</p> <p>2. 竹溪是台南第一溪，早期印象有很多很高的竹林，某種程度可考量適度恢復竹林。</p> <p>3. P3-14：揚水站的屋頂設計，是否就是斜坡式的處理手法為最佳，請考量空間品質。</p>	

4. 整個園區長度八九百公尺長，景觀設計是否考量分區主題概念。
5. 河道請考量生態復育手法。
6. 整體設計請多採現代語彙，不要太古色古香。
7. 本案可參考韓國清溪川，及英國建築師彼得·庫克在奧地利格拉茲（Graz），緊鄰穆爾河的相關設計手法。

委員五：

1. 整治後溪流的水深大概多少請說明。
2. 本案設計類似台中柳川，請考量避免池底長苔、暴雨淹水等相關問題。亦要考量是否塑造成自然野溪，避免過於不自然太人工化。

委員六：

1. 本案設計應達到兩個主要目標：
  - (1) 防洪排水：請交代暴雨量、呆水位、滿水位在哪？這些會影響材質的選擇，目前斷面是否符合水量需求請說明。
  - (2) 景觀主題性：植栽、街道家具、使用者等等。

審議 第四案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南區鹽埕段店舖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曾永信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 PⅢ-3-6-4，部分植被不能計透水(編號 1、2 等)，請確認透水是 否符合規定。並請計算透水率。</p> <p>(二) PⅢ-3-6-6，CC 剖面，鄰街灌木覆土深度僅 30cm，不符規定，請 修正。</p> <p>(三) 依都設準則第十二條第四款：「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 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 考慮排水措施。」，本案各層西南角陽台原來有設置可覆土植栽的 花台空間，變更後取消設置，景觀效果上的影響，提請委員討論。 (IV-5-1~7) I</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變更設計對照表，第三次變更有誤，外部空間、灌木草皮有變更。</p> <p>(二) P1-1，地號及申請日期有誤。</p> <p>(三) PⅢ-3-3-1，剖位是否有誤。</p> <p>(四) PⅢ-3-4-1，所有立面材質請標顏色(金屬隔柵)。</p> <p>(五) PⅢ-3-4-4，標建築線及建築物高度。</p> <p>(六) PⅢ-3-6-5，所有鋪面請標示色彩。</p> <p>(七) PⅢ-3-6-7，請標比例。</p> <p>(八) 請確認變更內容是否涉土管都設檢討變更。</p> <p>(九) 雲狀線請針對變更處圈，並請文字說明，部份變更處未圈。</p> <p>(十) 圖面請清圖，表現方式(字大小、相關檢討標示等)與變更前一致， 建管檢討勿置入。</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本案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240%，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基準容積 之 30%；即 72%)，合計容積率達 311.82%，請說明本次設計如何調 整。本案變更設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p> <p>(二) 請說明本案容積移轉目前辦理情形。變更後開放法定空地 20%供 使用部分，其開放性及設計是否有調整。(III-3-6-12)</p>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 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管一股：</b>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b>公園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工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次變更內容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2. 基地北側現已為本局經管「藍晒圖文創園區」，非廢棄宿舍，請修正相關底圖，並妥為處理地界處與文創園區之界面關係。(III-3-1) 3. 大樓車道出口與文創園區樹林街出口動線重疊，往地下室之車道緊鄰文創園區人行步道，請加強相關交維、警告標示或隔離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鹽埕段 3-18、3-98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高度 49.95 米之店舖、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 1,356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審議 第五案	「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 局
			設計 單位	袁宗南照明設計有限 公司 李正雄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 無。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 河岸兩側施作範圍請以色塊標示(P59~61)。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 「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0 條「照明設計」二、建築物量體照明(二)：「其他地區照明以夜間活動及粧點為目的，並設置於地面層為原則，但不得設置具雷射及閃爍式之燈具。」、(三)：「燈具應作適當之遮掩，照明效果應避免造成活動高度或使用者的眩光；...。」，請說明金城里活動中心規劃是否符合規定，請做說明(P45~53)。 (二) 請說明本案建議未來運河兩側周遭光環境之色系(P20)。 (三) 請釐清本案地號與用地是否有誤。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1. 整體性意見：本案都市計畫區涉及安平港特定區部份應為「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請統一修正計畫區名及都市計畫案名。 2. P2、P7~10：本案基地地號與實際計畫圖說範圍不符，請確實釐清確認。 3. P4~P5：計畫範圍線不符，請再釐清確認。 4. P7~P15：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之比例尺及圖資(都市計畫地形圖或空拍圖)呈現，另請於圖說中標示計畫範圍，俾利案情了解。 5. P7：土地使用分區請確實敘明涉及範圍之實際土地使用分區。 6. P67：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第十五條缺漏，請補正及檢核。 7. 封面年份有誤，請更正為 106 年。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管一股：</b>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無意見。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報告書 p. 8、21、29 頁， <b>基地範圍請確認是否涵蓋市定古蹟「原臺南運河安平海關」</b> ；如是，請詳述本案於古蹟定著範圍相關施作項目為何，並 <b>提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聯席審查</b> 。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意見。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未載明具體開發行為，尚無法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全案若僅涉及照明設備之設計與配置，則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行為。</p> <p>三、日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委員二：</p> <p>一、目前本案節點燈光規劃之亮度不足，建議將經費集中於少數節點規劃以達到效果。</p> <p>二、有關金城里活動中心建築立面原以水波紋概念作規劃，建議燈光設計應呼應其概念或呈現動態水紋效果。</p> <p>委員三：</p> <p>一、本案照明規劃整體氣氛較為平淡，建議依據遊船動線加強節點之故事性，如於維悅廣場、金城里、承天橋、安億橋敘述故事或虱目魚之故事等。</p> <p>委員四：</p> <p>一、請評估目前選出節點之是否具備故事性，並建議以高雄愛河操作模式，照明規劃應由乘船者視角出發，故應著重橋下方之燈光規劃。</p> <p>二、建議於接駁點設置公共藝術並規劃打卡點、增加照明，以達提升觀光旅遊宣傳效果。</p> <p>委員五：</p> <p>一、藝術燈光設計之光色彩宜慎選，避免過度強烈色調致都市街景突兀感。</p>	

審議 第六案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籃球場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
			設計 單位	邱厚文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b>都市設計科：</b> <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 無 <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 (一) 請確實補充本次增建風雨球場、無障礙廁所之高程與鋪面型式(P3-2)。 (二) 照明計畫請補充輪機烘焙館新建工程案(P3-5)。 (三) 平面配置圖請補充鄰棟建築物及週遭景觀規劃(P4-4)。 (四) 請補充本次新增範圍之現況照片(P2-3)。 <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 (一)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2 點第 6 款規定， <b>鼓勵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植栽綠化</b> ，本案未規劃，請做說明(P3-6)。 (二) 請說明本案 <b>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b> ，是否已納入輪機烘焙館新建工程案(P1-1、P4-3)。 (三) 請說明本案 <b>綠覆率及透水率計算</b> ，是否已納入輪機烘焙館新建工程案；其中綠覆率應納入喬灌木面積並請釐清與群樂樓間是否種植喬木(P3-4)。 (四) <b>立面圖說請補充建築材料顏色</b> ，並說明是否與鄰棟建築物色彩融合(P3-6)。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1. P2-3：本案現況分析說明，基地周邊道路說明建議修正為「..西臨未開闢之 3-18-20M 計畫道路」。 <b>都市計畫管理科：</b>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管一股：</b>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b>公園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雖配合本次新建風雨球場增設 5 席汽車停車位及 11 席機車停車位，惟仍建議未來有其他興建或改建計畫，應以實際員工及訪客需求檢討停車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位數。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2. 報告書未見公共藝術設置之說明，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 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海興段 30、30-1 至 30-3、31-1 地號等 5 筆土地，全校基地面積 61,655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開發面積為 1,105.2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審議 第七案	「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新吉廠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王金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畫 立剖面設計 景觀模擬圖或 模型照片 都市設計審議 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b>都市設計科：</b></p> <p><b>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b></p> <p>(一)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第四款規定：「建築基地非臨道路側，考量防災需求，應自建築基地分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本案北向(P30)、西向(P28、P31)退縮不符規定，請修正。</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基地小汽車進出寬度不得大於 6 公尺，貨車進出口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請說明本案進出寬度，東北角獨立設置機車出入口是否妥適，是否與大門進出口整併成同一出入口較妥適，亦不會產生人車動線交會。(P11)</p> <p>(三) 透水檢討應扣除結構體(建築物基礎：P34、圍牆基礎：P13、儲存槽、貯留溝、水溝、景觀池、汗水池等：P29)、透水混凝土(P9、P11、P12)及上有頂蓋範圍(P29)，則透水未達 20%，請修正。</p> <p>(四) 圍牆計算請詳細檢討清楚，請說明大門門柱是否為圍牆，其高度高於 180 公分，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13)</p> <p><b>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b></p> <p>(一) 部分土管及都設條文參照頁碼內容錯誤。</p> <p>(二) 綠覆、透水面積請分區標示面積再加總。</p> <p>(三) P2，建築物樓層請分棟。</p> <p>(四) P5，非都市計畫圖。</p> <p>(五) P9，配置請詳標示基地內地坪，及基地外道路邊人行道鋪面材質、色彩、高程，並以圖例區分。</p> <p>(六) P10，缺基地與相鄰基地退縮地之高程銜接情形(比例至少 1/100)</p> <p>(七) P13，福木綠覆計算有誤，各向圍牆請詳剖。</p> <p>(八) P33，剖面索引請清楚。結構基礎是否有誤。</p> <p>(九) 配置圖地坪高程請詳標。</p> <p>(十)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立面圖、剖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p> <p>(十一) 本案請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一點圍牆規定檢討。</p> <p><b>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b></p> <p>(一)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第五款規定：「退縮地以綠化為主，且其綠化部分不得設置停車位，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並得設置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本案配電設施如何與植栽帶整體設計，請說明並模擬。並請說明福木之複層綠化效果。10 米退縮帶有水溝及人行進出鋪面請修正。</p> <p>(二)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利用主要道路與聯外道路塑造雙十字型綠軸，1-1-30M 計畫道路南北向強調園區整體印象之彰顯…。」，請說明。</p> <p>(三)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p>	

		<p>「(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二)人行道兩側行道樹應配合景觀分區選用具有明顯特性(觀花、觀葉等)樹種，且應提供足夠遮蔭；枝下高不得阻礙人行通行。」。</p> <p>(四)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b>建築物立面材料</b>，請說明是否考量「(一)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二)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p> <p>(五)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b>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b>，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另<b>廠房南向立面鋁帷幕牆清玻璃</b>請說明如何考量亞熱帶氣候特性及眩光(P 31)。</p>
<p>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p>	<p>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p>	<p><b>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p> <p><b>都市計畫管理科：</b> 1. 旨揭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已載記於都市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案件惠請逕依權責審查，倘有法令疑義惠請另案簽會本科。</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p>	<p>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p>	<p><b>建管一股：</b> 未提供意見。</p>
<p>工務局 公園管理一科 公園管理二科</p>	<p>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p>	<p><b>公園管理科一股：</b> 未提供意見。</p>
<p>經濟發展局</p>	<p>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工廠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p>	<p>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 C22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 C2209 其他塑膠製品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b>容許引進產業類別</b>，經本局 105.8.1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0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p> <p>2. 請於建築空間設計內容之面積檢核表，並請依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土地出售要點第 8 點完成使用認定規定，補充檢討廠房面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b>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 20%</b>。</p> <p>3. 第 11 頁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平面圖，依據新吉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條規定，請<b>補充汽機車停車位及裝卸位尺寸</b>。(P11)</p> <p>4. 有關車輛進出口數及寬度，依據新吉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6 條規定，臨道路之退縮地除必要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使用，<b>請確認機車出入口設置必要性，及出入口寬度是否得縮減</b>。另外，行人出入口請<b>補充寬度，建議結合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超過 12 公尺</b>。</p> <p>5. 有關出入口標示物，請於報告書中補充檢討，建議<b>立面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垂直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另精神標誌物是否應納入圍牆規定檢討，高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提請委員確認設計內容</b>。(P13)</p> <p>6. 有關建物壁面標示物設計，<b>企業標誌(螃蟹)請僅設置 2 處，面積建議不得超過 4.5 平方公尺</b>，另有關公司名稱設計嵌貼於牆面，因顏色鮮明且面積甚大，建議修正，並提請委員確認設計內容。(P30~32)</p>

		<p>7. 第 30 及 31 頁廠房各面向立面圖，請補充建築基地非臨道路側之退縮線，並請確認退縮地所核准設置之設施。</p> <p>8. 請補充檢討蓄水池需自存 2 日以上自來水用水量以及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0 m<sup>2</sup>雨水截流面積。</p> <p>9.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汙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p> <p>10. 有關廠商兩(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監造單位確認。</p> <p>11. 為符合環評規定廢水零排放，汙水處理標準採全數回收使用，中水供水系統需納入規劃設計。</p>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p>(一) 請補充說明場內機車車道最小寬度，並請確保有足夠機車會車空間。(P11)</p> <p>(二) 請於圖面標示場內汽車車道出入口寬度，並請檢討最大型車輛於停車場出入口之最大轉彎行車軌跡是否滿足，以維行車安全。(P11)</p> <p>(三) 貨車進出動線鋪設透水磚，考量透水磚較不耐重壓，建議改以其他鋪面。(P11)</p>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案件土地經查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單位意見	無意見。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p>一、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二、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吉段 818-12 地號 1 筆土地(工業區)，基地面積 13,339.45 平方公尺，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府(經發局)「臺南新吉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範圍內，該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8 月 27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在案，先予敘明。</p> <p>三、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管理機關(構)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本案請檢具該工業區管理機關(構)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